

000161

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

鄂政发〔2016〕76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为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湖北省环境保护形势

第一节 “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二五”时期，省委、省政府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全局性、战略性的大事来抓，在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量跨越、质效提升、位次前移”的竞进态势下，生态省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生态保护纳入全省重大战略。省委、省政府创新提出并践行“绿色决定生死”理念，将“生态立省”战略纳入“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逐步完善了以“绿色 GDP”为导向的政绩考评机制。以生态省创建为载体，以制度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深度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

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地方环保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先后颁布《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等地方法规和文件。在全国率先开展土壤环境保护立法，出台《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建立环保与公、检、法、司联合打击环境犯罪联动机制，依法依规处理违法案件 10092 件。

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在全国率先设立省级环境保护政府奖。颁布实施《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 年）》。全省已创建国家级环保模范城市 1 个、省级环保模范城市 5 个，国家级生态县 1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 45 个、国家级生态村 22 个，省级生态县 1 个、省级生态乡镇 228 个、省级生态村 1959 个，以及一大批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

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措施落到实处。组织实施《湖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各类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完成湖北汉江生态经济带、清江流域绿色生态经济带等重点开发区域环保专项规划的编制。开展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完成全省 117 家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对环境保护工作不力的 9 个城市进行区域限批，依法否决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耗高、污染严重以及无总量指标的项目 184 个，总投资超过 5300 亿元。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长江、汉江干流水质保持为优，长江支流水质保持为良，汉江支流水质由中度污染转为轻度污染。

全省主要河流水质Ⅰ～Ⅲ类断面比例达84.2%，全省纳入国家考核的12个市州PM₁₀浓度均值与2014年同期相比下降8.9%。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居全国前列。

治污减排工作成效显著。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96%，农村安全饮水人口普及率达96%以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覆盖村庄2724个。全面开展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完成减排项目5672个。“十二五”期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0年分别累计下降12.25%、13.95%、20.61%、18.49%，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提升。规范辐射安全管理，实现辐射安全零事故。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13个项目全部建成，安全处置南水北调水源地区域遗留废多氯联苯。强化危废管理，建成全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推动建立区域环境应急监测、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涉危行业应急预案“三合一”应急体系，妥善应对环境突发事件12起。

环保改革重点任务进展顺利。取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运营资质审批和环保上市核查，下放25个类别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完成全省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改制。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环境监测、环境监理、污染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等环保服务社会化工作有序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和司法鉴定工作稳步推进。

基础能力建设提档加速。已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 113 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 63 座，地表水监测网省控断面（点位）由 194 个增加为 255 个，基本形成覆盖全省的环境监测网。二噁英监测中心华中分中心建成投运，武汉城市圈灰霾自动监测网络建成联网运行，17 个重点城市向社会实时发布空气质量数据。建成环境基础数据库、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公众监督暨现场执法三大系统，全面建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的环保信息专网，在全国率先实现所有环保审批业务网上办理，初步形成环保“一张网”。

第二节 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

湖北是生态大省，是长江径流里程最长的省份，是三峡工程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所在地，生态地位至关重要，环保责任十分重大。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省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新老环境问题并存，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任务依然艰巨。

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全省能源消耗占全国 5%，工业产值占 3.7%，单位产品能耗与国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产业结构仍然偏重，重工业占 62.2%。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传统产业产能过剩和新兴产业有效供给能力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压力巨大。

生态系统功能不完善。全省生产空间特别是工矿生产占用空间偏多，城镇周边人口密集、林地面积少。湖泊湿地萎缩问题突

出，中东部平原丘陵地区农田、湿地生态系统面积急剧减少。森林生态系统结构较为单一，生态调节功能下降。水土流失、石漠化等问题突出。部分地区生物多样性明显下降。

环境质量形势严峻。2015 年全省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66.6%，其中重度和严重污染天数比例为 4.1%，PM_{2.5} 浓度为 65 $\mu\text{g}/\text{m}^3$ 。长江、汉江部分支流局部污染严重，汉江下游部分水域“水华”频次逐年上升。局部地区土壤污染问题严重。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和种植业面源污染问题凸显。

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湖北因水而优，也因水而忧。长江、汉江是我省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但重化工企业多沿江分布，布局总体呈现近水靠城的分布特征，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靠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区域性、布局性环境风险日益突出，保障饮用水安全压力巨大。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及未来一段时期，全省环境保护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1+6”制度体系的刚性要求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美丽中国的重要任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促进污染防治，大气、水、土壤污

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展开，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和执法、督察机制不断形成。二是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了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形成共识，生态立省战略深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加快建立，各级政府环境保护的责任逐步强化。三是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度不断加大，社会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逐步形成，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同时，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也面临着诸多挑战，突出表现为：一是经济长期高位增长带来的环境污染累积排放与资源环境承载有限的矛盾日益突出。“十三五”期间，我省的 GDP 将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总量进一步扩大，经济体量的增加会新增更多的污染物排放，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进一步加大。同时沿江重化工的布局也难以在短期得到根本性改变。二是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任务艰巨。部分地区空气质量、部分水体水质不达标断面、城市黑臭水体如期完成国家考核要求的难度较大。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比重较大，全面改善我省农村环境质量任务繁重。三是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产品的需求日益强烈。良好的生态环境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民生关切，人民群众希望喝上干净的水、呼吸上新鲜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生活在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的需求日益高涨。

“十三五”时期我省环境保护既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

遇，也面对诸多挑战，既是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窗口期、转折期，也是负重前行的攻坚期。因此，必须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扎实推进生态省建设，坚定不移地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全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总目标。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生态省创建为平台，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污染治理、生态保护、风险防控为着力点，全面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为实现我省“率先、进位、升级、奠基”的“十三五”总体目标提供环境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标本兼治。强化宏观调控，推进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强化绿色发展的刚性约束，优化空间布局，调控城市形态，强化资源节约和利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从源头预防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坚持质量核心，多元共治。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明确清单式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党委、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共治机制，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坚持空间管控，分类防治。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三大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态安全。实施工业、生活、农业、交通源差异化管理，分类管控，分级施策，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法治。全面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创新投融资体系，完善执法制度，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第三节 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生产和生活绿色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环境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环境质量：全省地表水断面达Ⅲ类（含Ⅲ类）以上水质的比

例上升到 89.8% 以上，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下降到 6.1% 以下；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到 80%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3% 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达到 86.9% 以上。

污染控制：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减少 2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减少 10%；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减少 9.9%，氨氮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减少 10.2%。

环境风险：放射辐射源事故年发生率低于每万枚 1 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率满足国家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率保持 100%。

生态保护：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33.4%，长江干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 70%，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的县（市、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逐年上升。

专栏 1 湖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累计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	1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65.2	≥80	—	约束性
	2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4.1	3	【25%】	预期性
	3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μg/m ³ ）	66	53	【20%】	约束性

专栏1 湖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累计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	4	集中式饮用水 源水质达标率 (%)	县城以上	100	100	—	约束性
	5		乡镇	—	≥85	—	预期性
	6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 类水体比例 (%)		84.2	≥89.8	—	约束性
	7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 例 (%)		8.7	≤6.1	—	约束性
	8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		—	保持稳定	—	预期性
	9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 标率 (%)		84.9	≥86.9	—	预期性
污染控制	10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9.9%】	约束性
	11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10.2%】	约束性
	12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20%】	约束性
	13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20%】	约束性
	1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减少		—	—	【10%】	预期性
	15	总磷排放总量减少		—	—	满足国家 考核要求	预期性
环境风险	16	放射辐射源事故年发生率		—	<每万枚 1起	—	预期性
	17	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下 降 (%)		—	—	满足国家 考核要求	约束性
	18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率 (%)		100	100	—	预期性
生态保护	19	生态红线区占国土面积比 例 (%)		—	33.4	—	预期性
	20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 的县(市、区)EI值		—	持续上升	—	预期性
	21	长江干流自然岸线保有 率 (%)		—	≥70	—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加强环保宏观调控，优化绿色发展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以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环境空间管控，以环评、标准、准入加强产业引导，实行能源资源消耗协同控制，推动绿色发展。

第一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快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勘界落地技术方法，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的生态保护。2017 年底前，完成全省县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将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应用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空间管控规划中，实现“多规合一”。

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按照“严划定、慎调整”的思路，执行“源头严防、过程严控、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管理。按照保护和管理的严格程度，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一类管控区内按照区域组成要素要求，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民生工程外，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类管控区内实行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空间用途管制。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2016 年底前，完成湖北生态保护红线基础数据库建设。2017 年底，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制定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规范，对生态保护红线区进

行分类分区监管，国土、环保、住建、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分别负责本部门的生态保护红线区监管工作。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机制。以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变化、生态系统结构与生态环境质量变化、生态功能保护成效、人为活动干扰和破坏情况以及管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要素，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及标准，考核各市（州）、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将考核结果作为生态补偿资金分配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构建环境预防体系

开展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开展武汉、黄石、襄阳、宜昌、荆州、荆门等重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战略规划环评试点，探索重大政策环评。完成全省工业园区及港口规划环评。推进湖北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流域开发利用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环评，启动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环评。执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加强规划环评的事中事后监督评估，完善区域限批机制。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管理”试点。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分区分类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重点开发区域要按照国内先进水平，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限制建设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和简单重复项目。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按照保

保护和恢复地力的要求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限制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按照生态功能恢复和保育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禁止开发区域按照强制保护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

加快环保地方标准制定。加快实施《湖北省地方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发展规划（2014—2020年）》。根据长江、汉江、武汉城市圈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状况，制定更加严格的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2017年底前，出台汉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年底前颁布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标准和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排放标准。

逐步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2020年底前，组织完成市、县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超过承载力的地区要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建立监测评价、预警指标和技术方法体系，实施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

第三节 协同控制能源资源消耗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推进风能资源开发利用，在风能资源优势区，采取集中开发为主的方式，形成规模化的风电场和输电网络。积极推进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积极探索渔光互补、农光互补、水光互补及风光互补等多种光伏电站建设模式，积极探索光热电技术，积极推广太阳能供热应用，提高太阳能开发利用水平。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有序推进生物质发电开发，推动生物质沼气、液体及固体成型燃料的综合利用，促进生物质能

高效清洁利用。统筹推进水电保护性开发。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控制煤炭消费取得积极进展。加快小煤矿关闭退出。有序建设一批清洁高效的大型燃煤火电项目，在热负荷集中地区加快建设热电联产及供热管网项目。新建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淘汰关停不达标的小型燃煤发电机组。加快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包括热电联产机组）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节能改造。2018 年底前，全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暂不含 W 型火焰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加强水资源管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严格落实长江、汉江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红线管理。坚持“整体、循环、合理、效率”的原则，加强城乡水资源统一调配，实现流域水资源的集中管理。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的新增取水，加强计划用水和取水许可监管。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推进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的落实。建设完善省级水资源监控管理信息平台和水资源管理系统，增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健全完善节水技术标准体系，加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设备和器具。

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强化土地用途空间管制，加强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时序安排的调控，保护好城镇周边地区的耕

地、林地、湿地等，推动城乡土地综合利用，合理降低耕地开发强度，控制非农建设对耕地的占用，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重点在重金属污染区、土壤严重污染区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第四节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

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支持纺织、食品、化工等制造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在冶金、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行动，促进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大力发展绿色园区，以国家低碳示范园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资源循环利用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为切入点，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耦合，实现近零排放，进一步提升各园区产城融合紧密度。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壮大绿色企业，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大力发展黄磷循环经济，积极开发黄磷下游高端产品，优化碱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开发现代煤化工项目。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技术。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为重点，通过上下游产业优化整合，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构

筑链接循环的工业产业体系。加强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纺织品、废旧铅酸蓄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合成材料等回收利用。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增值利用。以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为重点，组织实施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开展再制造产品认定，培育一批示范企业，有序促进再制造产业规模化发展。推广节材技术工艺，发展木基复合材料、生物材料、再生循环和节材型包装。加强政策引导，促进金属、石油等原材料的节约代用。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坚持引进与自主开发相结合，加强研发制造向服务拓展，做大做强节能环保产业。提升环境治理技术水平。加快研发和生产工业废水处理回用等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和装备。发展烟气脱硫、尾气控制、洁净燃烧技术设备等大气污染治理关键技术和装备。推进中高浓度氨氮处理、木浆碱回收、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废旧电池回收再利用、电机变频软启动节能装备、碳捕捉等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加大对多种烟气脱硫、烧结烟气深度脱硫与硫铵制备、新一代可降解生物材料等装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推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围绕矿产资源、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以及餐厨废弃物、建筑废物、废旧轮胎、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广。

第五节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从娃娃抓起，从家庭、学校教育抓起，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岗位创建等形式，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推行生态文明生活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严格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带头厉行勤俭节约。提倡生态殡葬。

第四章 实施三大行动计划，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以问题为导向，强化主体责任，坚持联防联控、协同共治，全面完成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任务，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综合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实施“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16 年底，全省 17 个重点城市编制完善地方“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武汉、黄石、襄阳、宜昌、荆州、荆门等地污染源解析等基础工作，实施大气污染动态源解析和源清单更新。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形成以武汉城市圈、宜荆荆、襄十随三个城市群为主体的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格局。

专栏 2 2020 年重点城市 PM _{2.5} 目标			
城 市	目 标 (μg/m ³)	城 市	目 标 (μg/m ³)
武 汉	53	黄 石	51
十 堰	46	襄 阳	55
宜 昌	53	荆 州	53
荆 门	53	鄂 州	51
孝 感	53	黄 冈	48
咸 宁	45	随 州	50
恩 施	44	仙 桃	52
天 门	53	潜 江	53
神农架	35		

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工业布局，加快推进“两高一资”产业技术升级改造，严格禁止过剩产能新增项目用地。2017 年底基本完成城市主城区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

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或改造。2018 年底前完成 40 台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 67 个小火电和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整合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钢铁企业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脱硫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快 50 个新型干法水泥窑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 9 家玻璃企业脱硝设施升级改造。2018 年底前，钢铁企业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脱硫效率达到 80% 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和玻璃企业综合脱硝效率分别达到 60% 和 70% 以上。全面开展 VOCs 污染源调查，制定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精细化排放清单，建立全省 VOCs 排放基本信息数据库。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2019 年底前，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 VOCs 综合整治。

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2017 年底前基本淘汰全省范围内的黄标车。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强化在用机动车和检验机构的环境监督管理，有效衔接机动车排放检验和安全技术检验制度。在船舶港口推广使用液化天然气等清洁燃料，2018 年底前启动相关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油气回收工作。实行油品配套升级，2017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 V 车用汽柴油。加强对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劣质油、非标油等不合格油品的查处力度。加强船舶、工程机械、工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基础情况和污染排放状

况调查和监管。充分利用“物联网+”建立移动源大数据系统，建成移动源监管监控平台。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城乡造林绿化，强化对各类废弃及服务期满矿区的治理，恢复生态植被和景观，抑制扬尘的产生。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加强物料堆场粉尘污染整治力度，煤炭、煤灰、石膏等物料堆场应当实施密闭存储或设置防风围挡，堆场作业应当配套喷淋降尘措施。强化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管，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推进城市煤改气工程，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替代力度。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在市州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取缔露天炭烧烤。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违规露天焚烧。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格执行《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办法》，编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水泥、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冬季错峰生产、重污染行业冬季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减少建筑施工等综合性措施。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应急预案启动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节 多措并举提升水环境质量

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20年底前，各市（州）政府要依法划定辖区内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

设，水源保护区设置明显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及护栏围网等设施，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完成物理或生物隔离设施建设。坚决关闭和取缔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及与供水作业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各市（州）饮水安全状况信息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所有县（市、区）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自 2018 年起每季度都要向社会公开。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2020 年底前，单一水源供水的市州及以上城市应建设至少 1 个具备安全供水能力的备用水源。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落实重点流域、丹江口库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实施长江中游、汉江中下游、清江、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漳河水库等重点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编制不达标水体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方案。在香溪河、沮漳河、黄柏河、通顺河、四湖总干渠、竹皮河、蛮河等流域严格控制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府河流域严格控制氯离子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 2020 年底前，各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专栏 3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
三峡库区：重点开展总磷污染治理，强化三峡库区上游来水及入库河流水质监测。优化涉磷产业结构，推行涉磷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加强香溪河、沮漳河和黄柏河等流域涉磷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到 2020 年，库区主要控制断面水质整体上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长江中游：编制湖北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建设规划，加强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污染治理，确保长江干流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平。重点解决石油化工、危险化学产品生产、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沿江工业园区及航运对饮用水安全的潜在影响。基本实现干支流沿线城镇污水垃圾全收集全处理。推进长江上中游水库群联合调度。实施江湖共治，加强支流和沿江湖泊环境治理。统筹规划沿江工业与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加强长江沿岸磷化工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总磷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研究实施更加严格的涉磷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

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加快库区周边植被恢复，加强库区周边生态隔离带建设。泗河、神定河和颍河等入库河流开展沿岸污染源治理，确保入库河流水质达标。确保丹江口水库水质长期稳定保持Ⅱ类标准（总氮除外），建立良好的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汉江中下游：充分考虑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汉江梯级开发的环境影响，优化沿岸产业布局，合理配置沿江产业发展规模。重点对汉江丹江口坝下至潜江段进行污染防治，加大蛮河、竹皮河、通顺河、天门河、沮水、漳水、四湖总干渠、长湖等主要支流水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到2020年，汉江干流整体上基本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汉江主要支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清江流域：严格限制重污染行业项目建设。以清江干流水布垭—隔河岩—高坝洲三大水库水质改善为重点，加强清江沿岸农业面源和网箱养殖污染防治。确保清江流域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

专栏4 重点改善断面名单

序号	所在城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2020年水质目标	2015年水质	超标项目
1	武汉市	淝水	淝口	Ⅲ	Ⅳ	COD (Ⅳ)
2		斧头湖	江夏湖心	Ⅱ	Ⅲ	总磷 (Ⅲ)
3	黄石市	大冶湖	大冶湖闸	Ⅲ	Ⅳ	总磷 (Ⅳ)、BOD ₅ (Ⅳ)
4	十堰市	剑河	剑河口	Ⅲ	Ⅳ	COD (Ⅳ)
5		颍河	东湾桥	氨氮≤3.5mg/L, 总磷≤0.5mg/L, 其它指标为Ⅳ类	劣Ⅴ	氨氮 (劣Ⅴ类)
6		神定河	神定河口	氨氮≤3.5mg/L, 总磷≤0.35mg/L, 其它指标为Ⅳ类	劣Ⅴ	氨氮 (劣Ⅴ类)
7	宜昌市	沮河	铁路大桥	Ⅲ	劣Ⅴ	总磷 (劣Ⅴ)
8		沮漳河	草埠湖	Ⅲ	Ⅳ	总磷 (Ⅳ)
9	襄阳市	滚河	汤店	Ⅲ	Ⅳ	石油类 (Ⅳ)、COD (Ⅳ)、 氟化物 (Ⅳ)
10	鄂州市	长江	燕矶	Ⅱ	Ⅲ	总磷 (Ⅲ)

11	荆门市	竹皮河	马良龚家湾	氨氮 $\leq 3\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其它指标为V类	劣V	氨氮(劣V类)
12		漳河水库	漳河水库	I	II	氨氮(II)
13	荆州市	沮漳河	荆州河口	IV	V	BOD ₅ (V)
14		四湖总干渠	新河村	氨氮 $\leq 3\text{mg/L}$, 其它指标为V类	劣V	BOD ₅ (劣V)、COD(劣V)
15		四湖总干渠	新滩	III	IV	COD(IV)
16		东荆河	汉洪大桥	III	IV	COD(IV)
17		东荆河	新刘家台	III	劣V	氨氮(劣V)、总磷(V)、 BOD ₅ (V)
18		洪湖	洪湖	II	III	总磷(III)、COD(III)、 高锰酸盐指数(III)
19		斧头湖	咸宁湖心	II	III	总磷(III)
20		四湖总干渠	同心队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其它指标为V类	劣V	氨氮(劣V类)、 总磷(劣V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劣V类)
21	天门市	天门河	拖市	III	V	氨氮(V)

加强湖泊与水库环境保护。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制定重点湖泊水库保护规划；划定并严守湖泊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湖滨生态敏感区；加强湖泊水库水资源统一管理和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大力实施湖泊水库生态建设和保护工程，进一步提高全省湖泊水库的优良水体比例；加强湖泊水库水环境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湖泊、水库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试点工作。

以纳入国家《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的梁子湖、洪湖、漳河水库等27个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抓紧完成梁子湖、洪湖、漳河水库、丹江口水库以及漳东湖等5个湖泊的试点工作，剩余22个湖泊

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试点。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确保水生态环境良好；强化控源减排，开展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增强湖库自然修复能力，确保湖库及入湖库河流水质保持或优于现状。

积极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定期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开展安全检查。以武汉、孝感、仙桃和潜江等市为重点，筛选典型污染场地，开展地下水修复试点。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常态化管理。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和监测体系，建立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平台。

切实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全省城市黑臭水体状况摸底调查，按照“一水一策”要求，结合地方实际，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调水引流、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2017 年底前，市州建成区要做到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岸边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武汉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20 年底前，市州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全面排查全省现有运输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

准的船舶，规范船舶水上拆解行为，禁止船舶冲滩拆解。以武汉港、黄石港、宜昌港和荆州港等港口为重点，建立海事、港航、环保、城建等部门联合监管的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监管机制。以武汉、黄石、宜昌、荆州、鄂州、黄冈等沿江城市为重点，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污染防治方案，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全部建成并实现与市政环卫设施的衔接。

第三节 分类防治土壤环境污染

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饮用水水源地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底前，落实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要求，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在已有的国控点位基础上适时增加省控监测点位，在风险较大的工业污染场地、工业园区周边、油田采矿区周边、固废集中处置场周边、历史污染区域及周边、规模化畜禽养殖基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果蔬菜种植基地等区域设置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定期开展监

测。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以及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到 2020 年，耕地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达标率满足国家要求。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

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城乡规划、供地等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开发利用的各类地块，必须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环境风险管控目标；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到 202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开展土壤修复工程示范。加快解决区域性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问题，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体系。在江汉平原粮棉产区、江汉油田采油区、大型采矿区荆襄磷矿、孝感黄麦岭磷矿区、大冶有色金属冶炼区、化工企业遗留地（武汉青山区、原蕲农化工）等区域，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加快黄石国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

第五章 强化环境专项治理，全面推进治污减排

全面加强污染专项治理，实现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综合治理农村环境污染，大幅度削减污染物存量，充分发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效益，降低生态环境压力。

第一节 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督促企业履行自行监测、自证守法的基本责任，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2018 年底前，工业企业要规范排污口设置，实施“阳光排污口”工程，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逐步实现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公开发布，不断加强社会监督，对企业守法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排查并公布不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巡视和抽查力度。实施环境信用评价，鼓励探索实施企业超标排放计分量化管理。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予以“黄牌”警示，限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 2016 年起，各级政府要制定本辖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确定年度达

标率目标并逐年提高、落实到位，每季度向社会公布“红、黄牌”企业名单，实施分类管理。

实施工业企业限期达标排放改造。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玻璃、制浆造纸、印染、化工、氮磷肥、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分流域、区域制定重点行业企业限期整治方案，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管措施，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并鼓励企业继续减污。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专项治理。强化现有 132 家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园区）管控力度，所有已批工业园区需于 2016 年底前完成规划环评工作。对特征环境质量因子不达标、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突出的工业集聚区，制定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加强工业园区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2017 年底前，全省所有工业集聚区均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工业集聚区（园区）及区内企业应当加大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治理力度，建设相应的收集、处理、应急处置设施，通过局部密闭和负压操作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化工类企业要通过工艺改进、密闭性改造、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减少 VOCs

的泄漏排放。工业集聚区（园区）企业对环评批复中明确为危险废物和暂按危废管理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管理。环保部门要整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贮存利用处置设施，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自建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支持企业利用现有热电联产、纯凝发电机组实施供热改造，替代燃煤小锅炉，推进集中供热。2018 年底，完成已有工业集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以及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清洁化改造总体计划，分年度落实任务。重点推进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技术改造。健全磷化工、盐化工、钒工业、生物制药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体系，到 2020 年所有涉重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二节 全面深化生活污染源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因地制宜地确定污水处理厂的数量、规模和厂址，升级改造现有工艺设备，提高脱氮除磷效率。在城镇密集区域和有条件的地方，鼓励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实行联合建厂，逐步实现区域设施共享。2017 年底，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县级以上城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实现稳定运行。长江支流、汉江支流劣 V 类断面控制单元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水质仍无法改善的应实施提标改造。到 2020 年，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140 个国家级重点镇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县城、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35%；重点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50% 以上，全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吨/日。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重点提高武汉、黄石、宜昌、荆州、荆门、咸宁、恩施等市（州）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削减效益，加快汉江中下游、清江流域、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等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方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17 年，武汉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城市建成区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实行污泥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监管，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严厉查处污泥违法倾倒行为，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范围，统筹实施，因地制宜建成污泥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合理确定本地方的污泥处置方式，规范处理处置污泥。

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各市（州）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底前达到 90% 以上。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鼓励相邻城市共建共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消除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空白县（市、区）。推动武汉等大中城市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建设。优先开展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存量垃圾治理工作。宜昌等城市率先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填埋气收集及烟气、飞灰处置等配套体系。到 2020 年，所有县城和建制镇具备垃圾收集处理能力。

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水平。强化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定期监测，健全垃圾处理运营管理台账制度。加强焚烧处理工艺类项目监管，强制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妥善集中处置焚烧产生的炉渣和飞灰。

第三节 全面加强农村环境污染治理

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实施农村环保“两清、两减、两治、两创”示范工程，优先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汉江流域及大别山、武陵山、秦巴山以及幕阜山等重点扶贫开发区域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完成 5000 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和调整养殖区域布局，2016 年底前完成全省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大力推进畜禽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快经济高效实用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导技术的推广。在养殖密集区域，探索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模式。到 2020 年，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便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80% 以上的养殖专业户实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和利用。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在全省重要湖泊、水库等重要水域，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控制湖库养殖面积，有序完成洪湖、长湖等湖泊围网围栏养殖拆围工作。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广可降解农膜，加快建立乡镇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减污，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3% 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建立农村环保设施运行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模式。开展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管理建设，将村镇垃圾收集、转运纳入市政管理范围。

第四节 全面强化噪声污染控制

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加强重点噪声源监管，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排放达标。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对超标噪声污染源实施限期治理。积极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环保“12369”、公安“110”、城建“12319”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噪声扰民应急机制，防止噪声污染引发群体事件。

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依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定或调整各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将乡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城镇化过程中噪声污染，防止噪声污染从城市向乡村的转移。到2020年，重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达到87.5%以上。

第六章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安全水平

提升风险防控基础能力，系统构建事前严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风险防控与应急体系，严密防控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第一节 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完善企业及工业园区环境风险排查制度，推进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动

态管理。开展企业、工业园区及重点行业的环境风险评估。

开展环境健康调查监测评估。开展环境健康、监测和评估技术规范及管理机制研究。初步建立环境健康综合监测体系，开展高风险区域环境健康风险哨点监测。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长江、汉江等重点流域环境与健康专项评估，开展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以及汉江流域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试点。

严格环境风险预警预案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核安全等风险预警。开展生物毒性监测预警试点。推动建立环境应急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预案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石油化工等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制定汉江流域生态环境及水华风险预警预案。建立健全跨流域联合调水协调机制。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深入推进区域、流域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实施环境应急分级响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构建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政策支持系统，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

第二节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推进重金属重点行业综合防控。科学确定涉重产业发展规模、结构和空间布局。在涉重企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布局调整较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加快制定实施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含铅蓄电池业、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综合整治方案。实施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排污强度管理，2016 年底前，建立重金属产排污强度综合评价体系和企业分类管理制度。

深化重点区域分类防控。加强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源及周边大气、水体和土壤重金属环境监测，自 2017 年开始，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2018 年底前，建立覆盖全省的重金属环境监测体系。推进综合整治防控示范。黄石市下陆区及西塞山区等 8 个重点区域实施差别化防控；十堰郧阳区、宜昌猇亭和枝江区域持续推进综合管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力争“十三五”时期退出重点防控区域名单。

专栏 5 湖北省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策略		
重点区域	防控策略	防控目标
黄石市下陆区、西塞山区	狠抓污染治理，促进区域内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采取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大企业环保投入；加大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控制

大冶市及 周边区域	强化大冶湖综合整治，对区域内排放重金属企业进行污染源治理；应用富集重金属能力强的植物和化学调控生物修复技术对区域内重金属污染严重的土壤进行修复示范；对蕲河流域进行综合整治，对沿河流域企业生产废水进行治理，采用先进的净水工艺，建设居民安全饮水工程。	控制
谷城县石花镇、 城关镇与老河口 交界处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谷城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建设，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含铅尾气净化、铅渣有效管理、铅酸废水的回收利用；改进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加强废水、废气中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完善企业工人及周边居民血铅浓度监测机制。	控制
郧阳区城关镇、 柳陂镇	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监督管理。对于威胁丹江口水库水质较大的企业，实施关停或整体搬迁，防止对丹江口水源造成污染；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含重金属污泥的监管；实施清洁生产和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应对重金属污染事故的长效机制。	摘帽
钟祥市胡集、 双河镇和磷矿镇 的磷化工区	加强胡集磷化循环经济工业园、双河镇和磷矿镇的两个磷化工区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企业工艺改造，推广和鼓励清洁生产工艺；建设淋滤废水收集沟与大废水循环沟隔离，稀酸回用池加盖防雨等防治措施；加强废弃五氧化二钒催化剂监管。	提升
大悟县阳平镇、 宣化镇、芳畈 淘金坑以及 大悟县城区	加强对小型矿采选企业的管理和监督，适当整合资源，建设大中型企业，控制小型企业数量；加强磷化工企业砷排放的监管；强化尾矿库的治理工作，开展尾矿库对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调查。	提升
猇亭区云池镇 和枝江董市镇	淘汰高汞触媒催化剂，鼓励使用低汞触媒并配套高效汞回收技术；新建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企业必须使用低汞触媒等清洁生产技术。	摘帽
武汉市青山区	加大企业生产过程除尘措施的建设力度；加强含铬废水处理；加强重金属排放在线监测，加强滤后铬饼存放处的监管。	提升

第三节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

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非法买卖等行为。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

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专项整治。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综合利用调查。研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准入标准，严控二次污染。统筹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旧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等回收网络，开展废弃荧光灯管和含汞电池分类回收和处理。规范废硫酸、废抗生素药渣、废矿物油等分类收集、贮存、预处理和综合利用，研究化工废盐综合利用处置方案。

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建立湖北省危险废物鉴别鉴定机制。升级改造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重金属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开展历史遗留危险废物排查和评估。整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贮存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大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工业园区配套建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动区域合作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适当支持水泥回转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第四节 提高化学物质识别防控水平

加强化学品管理能力建设。建立相关基础数据库和专业化技术支撑平台，进一步提高有毒化学品、新化学品、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的分析测试、危害鉴定和风险评估能力，落实各项信息公开要求，建立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全面提升化学品管

理能力。

对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实施管制。加强对持久性有机物、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以及回收环节的管理。对高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禁止轻芳烃（包含苯、甲苯、二甲苯）在农药行业的使用，全面禁止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在农药、印染、皮革行业作为溶剂使用。2019年起，禁止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酸氟（除消防等领域外）生产、使用和进出口。2020年起，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污染。2017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饮用水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的污染风险。

第五节 严格核与辐射环境监管

加强放射源的安全监管。严格《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核换发工作，重点加强对辐照装置、工业探伤放射源和Ⅲ类以上放射源的安全监管。开展废旧放射源清库工作，规范建设新的湖北省放射性废物库。指导和培训市（州）环保部门加强探伤机生产和销售管理。确保放射源应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辐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

强化电磁辐射设施环境保护。健全和规范各级电磁设备设施监管，逐步建立完善电磁辐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对输变电、广电通信、雷达、移动通信基站等设施电磁辐射安全监管，确保电磁辐射平均水平不超过国家限值。妥善处理辐射环境投诉，依法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

提升核事故应急能力。制定并印发市（州）和县（市、区）政府和环保系统《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市（州）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省级和相关市核应急队伍建设。配合开展核电项目公众沟通，支持做好核电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综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开展伴生矿辐射本底调查和重点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污染防治研究，调查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安全本底和重点区域土壤放射性背景水平。完善放射性废物管理政策，实施历史遗留放射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效解决退役放射源污染。妥善处置无主放射源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困难涉源单位的放射源。

第七章 开展长江大保护，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安全

落实“长江大保护”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构建沿江生态廊道，保护重点生态区域，强化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保育，修复生态退化地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提升各类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构建沿江生态廊道

促进长江岸线有序开发。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边界，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1公里范围内已建成企业实施重点整治、限期搬离，超过1公里不足15公里范围内限制布局重化工和造纸行业项目。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重化工及造纸企业排污口距离下游饮用水取水口3公里以内的，应立即关停整改。坚持“以水定发展”，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合理安排沿江工业与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与取水口岸线，有效保护岸线原始风貌，利用沿江风景名胜和其他自然人文景观资源，为居民提供便捷舒适亲水空间。

妥善处理江河湖泊关系。积极配合国家对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运行实施优化调度，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确保下游的生态流量。建设沿江、沿河、环湖水资源保护带、生态隔离带，积极开展河湖滨岸带拦污截污工程和长江河道崩岸治理工程，推进梁子湖流域、四湖流域、长江中游平原湖泊、汉江流域创建各类生态示范、试验区，对整个江汉平原进行生态水网的修

复和构建。

强化沿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沿江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实施沿江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重点保护丹江口库区、梁子湖等 103 个重要湿地。推进鄂西山区山地丘陵地区坡耕地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和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加快中东部丘陵及平原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及退田还湖还湿工程。加大沿江天然林保护和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力度。加强长江物种及其栖息繁衍场所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护。

第二节 保护重点生态区域

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专栏 6 湖北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保护对策		
名称	范围	主要保护对策
三峡库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¹	兴山县、秭归县、巴东县、夷陵区、长阳县、五峰县	以保护三峡水库水质为重点，开展库区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地质灾害防治。控制人口增长和城镇发展规模，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大别山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¹	大悟县、红安县、麻城市、罗田县、英山县、孝昌县、浠水县	防治水土流失，提高森林覆盖率，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

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¹	利川市、咸丰县、宣恩县、鹤峰县、来凤县、建始县	以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森林生态保护为主要任务，积极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秦巴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¹	竹溪县、竹山县、房县、丹江口市、神农架林区、郧西县、郧阳区、保康县、南漳县	以维护生物多样性及保护丹江口水库水质为核心，建设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物种保护体系，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森林面积及蓄积量稳定增长；同时开展丹江口水库库区生态建设，防治水土流失。
鄂东南幕阜山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¹	通城县、通山县	以水源涵养为主要任务，积极推进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促进自然生态恢复。
桐柏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²	随县、广水市、枣阳市	以水源涵养为主要任务，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开展矿区植被恢复，改变采矿方式，实施低丘岗地改造，防治土壤侵蚀，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功能。
长江荆江段洪水调蓄生态功能区 ²	公安县、石首市、枝江市	以洪水调蓄为主要任务，加强流域治理，控制水污染，改善水环境，发展避洪经济，处理好蓄洪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
江汉湖群湿地恢复生态功能区 ²	洪湖市、嘉鱼县、监利县、潜江市、仙桃市	以湿地恢复与保护为主要任务，注重保护湖泊湿地、恢复湿地生态系统，退田还湿，退渔还湿、平垸行洪。
梁子湖群湿地生态功能区 ²	江夏区、梁子湖区、华容区	以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要任务，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
注：1. 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2. 为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强化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2018年前，完成对省级自然保护区典型违法违规问题的排查检查，对问题突出的自然保护区进行通报、约谈和挂牌督办。2020年，省级自然保护区全部完成遥感监测，50%以上的

省级自然保护区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积极支持神农架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加强长江流域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及生态通道、重要鱼类产卵场、重要湿地等水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恢复土著动植物与珍稀动植物栖息地。加强梁子湖武昌鱼等 82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推动长江宜昌至湖口段亟待拯救的濒危物种专项救护工作。

第三节 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育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全面实施绿满荆楚行动，统筹推进山区绿化、平原绿化、城市绿化、通道绿化、庭院绿化，加快建设山区绿色屏障、城乡绿色生态网络和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努力构建“四屏两带一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以生态脆弱及生态区位重要地区为重点，大力开展生态修复和治理，有效缓解水土流失，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对符合政策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丹江口库区和三峡库区等重要水源保护区 15 至 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天然林保护范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有效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

强化自然湿地保护。充实和完善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区（小区）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

系，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实施典型湖泊、亚高山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以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江汉湖泊湿地群、鄂东鄂南重要水源区、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四湖流域等区域为重点，通过实施退耕还湿、退渔还湿、植被恢复、栖息地保护、水污染防治以及江河湖泊连通等工程，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改善湿地生态、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淡水资源安全。到2016年，新建国家、省级湿地公园9个，到2020年，全省国际、国家重要湿地达到10个，国家、省级、县市级湿地公园达到132个。

第四节 修复生态退化地区

加强资源开发的生态监管与修复。严格实施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增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继续在黄石市、宜昌市等地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增强矿区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

推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善我省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监测、监督体系。重点加强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和重要江河源头区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到2020年，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控制在1.25万平方公里以内，减少水土流失量3100万吨。

加强石漠化防治。以秦巴山、武陵山、大别山、幕阜山等重

点山系为主，大力推进石漠化治理，坚决控制人为因素可能产生的石漠化现象。在十堰市、恩施州等岩溶地区坚持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快沙化土地、废弃矿山、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和治理，逐步恢复和重建严重退化的生态系统，提高林草覆盖率，遏制岩溶地区土地石漠化扩展势头。

第五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定期开展生态系统评估。2016年，启动2010—2015年全省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建立地面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到2016年，争取建立1个国家重点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到2020年，新建、改建或扩建5个陆地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建成20个以上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

推进实施《湖北省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提出重点领域和优先行动。加强麋鹿、金丝猴等重点野生动物的拯救和保护，加强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的保护。2017年底前，编制实施我省生物多样性优先区保护规划，加强优先区监管。

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在重要野生植物遗传资源分布地、重要生物廊道、野生动物迁徙停歇地等敏感区域，研究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小区。建设生态廊道，增加重要栖息地之间的连通性，保护植被群落及生境的完整性。

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外来物种监管，建立外来物种预警

系统，提升检疫能力，加大外来有害物种防治力度。加强转基因生物环境安全检测，建立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监管机制，组织开展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跟踪监测。

加强生物资源管理。建立健全全省种质资源库，在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建立野生动物种源基地和野生植物培植基地，促进濒危物种繁育工作，大力保护濒临灭绝物种。

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协同推进模式。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的分区协同推进计划，采取替代生计、特色资源、生态旅游、社区共管、生态移民、绿色考评等模式，落实精准扶贫要求。

第六节 开展生态省创建

加快创建步伐。各地要根据《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总体部署，深入推进本行政区生态创建工作。长江、汉江沿江城市要率先建成示范区。2020 年底，创建 2500 个示范村和 250 个示范乡镇。

完善考评体系。完善生态省“五级联创”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差别化的考核办法，建立激励机制，分类引导各地生态创建。

开展其他创建工作。在生态省五级联创建设基础上，建设一批生态旅游示范区。在武汉市、鄂州市、咸宁市等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国际生态城市建设。

第八章 加快改革创新，建立环境治理共治体系

统筹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离任审计、损害责任追究等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责任，以环境司法、排污许可、损害赔偿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行环境信息公开和公益诉讼，强化环保市场激励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强化环保法治保障

完善环保法规体系。宣传贯彻国家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推进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抓紧制定、修改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江河湖泊水库保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城市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严格环境行政执法。推进环境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继续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空气质量改善、环境违法执法“零容忍”三大行动。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建立完成省级环境监管督察、巡查、稽查机制。

强化环境司法。健全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建立

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健全环境案件审理制度，组建环境法院与法庭，实行环境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多审合一，推动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建立环境污染物司法检验鉴定绿色通道，为执法办案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节 推动政府履职尽责

推进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生态环境资产核算技术体系，开展全省生态环境资产清查与评估。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研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办法，理清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所需的基础资料状况，先行探索森林资源实物账户的编制方法，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2016年在鄂州市、神农架林区、武穴市和宜都市等地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并探索开展定性定量分析。2018年底，完成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到2020年，完成省级自然资源实物量负债表编制。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探索并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体系。2016年先行在鄂州市、神农架林区、武穴市和宜都市等地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017年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018年开始建立经常性审计制度。

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2016 年出台湖北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规定和《湖北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推动建立责任体系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开展生态省建设考核。修订并出台《生态省建设目标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依据之一。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归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全面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跨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构建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

强化环保督察。建立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常态化工作机制。2016 年，对 30% 以上的市（州）政府和 5% 的县（市、区）政府开展环保督察，到 2018 年，完成一轮对全省各市州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环保督查。

第三节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完善智能化监管决策体系。大力推进“数字环保”建设，建

成全省环保公共服务“一个站”（环保政府网站）、互联互通“一套网”（全省环保业务专网）、综合办公“一平台”（全省环保综合信息共享平台）、政务业务应用“多系统”（环境基础数据库、污染源监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储备管理、公众监督及移动执法等）。建设省级环境信息资源中心，整体完善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到 2020 年，环境信息化与环保业务紧密融合，促进环境监管信息化、职能化、精细化。

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按照国家关于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整体部署，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由省环保厅直接管理各地环保部门所属的监测、监察机构，并承担其人员和工作经费；实行对市（州）环保部门以省环保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县级环保局不再单设，作为市（州）环保部门的派出机构，专司环境执法。进一步深化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确保监测数据客观真实。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成覆盖所有县城及县以上城市建成区的空气自动监测网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和评价的要求。在旅游景区、大气传输通道、城市主要交通干道等区域布设空气监测点位，开展空气质量监测与研究。统筹规划全省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水源地水质、地下水环境质量、水生生物等监测和评价，建成覆盖所有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流域跨界及入河口考核断面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满足重要水体环境质量考核与预警需要。建成覆盖所有县

(市、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在重金属污染防治、污染行业企业(含工业园区)及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采矿(油田)区及周边、固废集中处理处置场地及周边等区域布设风险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到2020年,全面掌握全省土壤污染风险区的特征污染物分布特征、动态变化情况。加强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提高辐射自动监测预警能力。综合运用多源遥感影像,加强无人机遥感监测和地面生态监测,提升全省生态环境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能力。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质量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

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建设,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推进环境监察管理信息化和执法监察智能化,加强环境犯罪专门侦查机构力量建设,2016年底全面完成全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项目建设。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开发体制环境,建立健全吸引、留住、用好人才的机制。以国家重点科研专项课题为载体,推动高级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环境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实行引进资金、项目与引进技术、人才相结合,充分借助外部人才资源。加强环保从业人员培训,鼓励和支持设立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人才开发渠道。

第四节 健全环保市场机制

建立资源环境产权制度。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制度，继续推进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2017 年底全省基本实现排污权有偿使用。加强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扩大交易因子，实现交易日常化和远程化。开展指标预算管理 with 收储，建立完善的排污权储备制度。逐步推行刷卡排污制度，探索区域、流域排污权交易。探索开展节能量交易，并逐步改为基于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下的用能权交易。推进低碳试点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推行水权交易制度试点。

发挥税收政策引导作用。完善财税补贴激励政策，落实鼓励秸秆等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环境税费体制改革要求，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逐步推行“费改税”。加快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

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提高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将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排放等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2016 年底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严格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研究出台有机肥补贴、秸秆和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建立基于排放浓度值、排放总量以及针对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的差别化收费制度。

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融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环境污染。推进环境监测社会化，进一步开放服务性环境监测市场。建立环评、“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全面开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市场，采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财政补贴、公私合作等形式加大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和完善绿色信贷机制，加大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技术改造等方面的信贷支持。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积极推进绿色保险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高风险、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实行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支持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金融信贷等担保贷款业务，构建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

第五节 完善社会共治体系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整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权有偿使用、排污收费等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按照国家时限要求依法完成全省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强化证后监管与处罚，制定并出台《湖北

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排污申报、排污核定、排污许可证颁发及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程序，建设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全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数据库。2018 年全省电力、造纸行业率先全面实现排污许可管理，2020 年基本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

激励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披露机制，对未尽披露义务的上市公司予以惩戒。实施能效和环保“领跑者”制度，树立环保标杆，采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给予荣誉奖励等措施激励企业实现更高的环保目标，广泛开展环保对标活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

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要求，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规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推进环境损害赔偿鉴定纳入司法管理体系，设立全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机构。

加强公众参与。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依法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健全环境信访积案化解制度，及时公布

处理结果。

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鼓励社会组织依法参与环境公益诉讼。有序推进有奖举报，鼓励公众对污染现象“随手拍”“随手传”“随手报”，支持公众和环保团体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

健全舆论监督。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等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设立“环保违法曝光台”。充分利用“12369”环保热线和环保微信举报平台，保障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

第六节 加强环境科技创新

推进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加快推进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全面掌握重点流域区域的环境基础数据采集，抓紧开展典型流域水质、水文基础数据调查，对不达标断面污染成因开展调查及污染趋势分析，开展重点区域河流湖泊底泥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环境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围绕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中的突出环保问题开展系统研究，以科学事实、科研数据、科技成果为依据，研究提出更具针对性的治理手段，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形成改善环境质量的整体效果，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加快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充分发挥我省科教优势，依托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重点骨干企业等，通过国家、省相关科技计划，加强地方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以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为驱动，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建立分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的遴选、推广示范、产业化应用机制，搭建环保实用技术推广平台，发布重点行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实用技术推广信息。打造环境科技基础能力支撑平台，立足于阐明我省重大环境问题的成因、机理和机制，以环境保护应用基础研究为主要任务，为解决水、大气、土壤、生态环境、环境健康等领域的环境问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并为环境保护决策、监督、管理和环境政策制定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

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完善环保科技创新环境，整合国内外高水平科技资源，加快构建我省先进环保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环保科技创新投入。对技术含量高、有可能形成产业化的项目和技术，予以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推动环境治理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第九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把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担负起领导责任，

落实发展和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协同推进生态环保。要把规划的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本地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要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加大落实力度，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第二节 明确任务分工

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落实规划任务。加强省直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逐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增强环境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环保工作。环保部门负责统一规划、统一监管，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

第三节 营造环保氛围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生态环保宣传工作，举办生态环保文化大型宣传活动。制定生态环保宣传方案，通过电视台、电台、网络、报纸等，报道在生态环保建设过程中的先进事迹，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设置生态环保公益广告，发挥户外标语和广告的宣传作用。

建立全民教育机制。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知识，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和综合性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组织学生开展生态环保社会实践。通过生态环保培训，开展行政机关的生态环保教育，强化管理者环保意识。加强企业环保培训，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针对村干部和村民开展环保教育，利用流动图书馆、村图书室和活动室向农民传播环保知识。建设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拓宽宣传教育和参与途径。加强数字杂志、数字报纸、数字广播、数字电视等新媒体在环保宣传方面的作用，扩大受众范围。培育和创新环保宣教载体，利用博客、微博、微信等新兴传播载体，加强对公众环保意识的培养。动员各类社会团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公益宣教活动、文艺义演、环保纪录片等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营造良好的环保社会氛围。开展全民生态环保教育活动，推行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湿地日、水日、爱鸟周、植树节等主题活动。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环保宣教的新媒体网格体系，到 2020 年，建成全覆盖的环保宣教“互联网+新闻宣传”阵地。

第四节 实施环保工程

系统实施环保工程。按照环境要素，建立“十三五”环保项目储备库，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实行动态更新，强化项目环境绩效管理。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年度建

设计计划，精心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强重点项目跟踪管理，定期分析通报项目建设情况。重点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土壤污染修复与保护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工程等。

专栏 7 环境保护治理重点工程		
领域	类别	项目内容和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含散煤治理等)	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完成 40 个火电行业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 67 个小火电和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整合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 50 个新型干法水泥窑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 9 家玻璃企业脱硝设施升级改造。
	机动车（船）排放达标 及污染防治	基本淘汰全省范围内的黄标车，建成移动源监管监控平台，全面供应国 V 车用汽柴油。开展船舶、工程机械、工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基础情况和污染排放状况调查。推进运输船舶应用液化天然气试点示范。
	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城市裸露地区实施绿化工程。实施工业堆场、料场扬尘控制工程。重点区域大型煤（料）堆全部实现封闭储存或建成防风抑尘设施。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达到绿色施工要求。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所有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	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生物转化食用菌等，要求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以上。

水环境治理工程	饮用水安全保障	划定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截污设施建设，保护区防护隔离工程并设立警示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保护项目、荆门汉江以西水系连通和城市备用水源建设项目等。
	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	梁子湖、洪湖、东湖、龙感湖、网湖等27个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项目。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丹江口水库及上游水污染防治与水土保持项目，长江、汉江、清江、府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消除90%以上的黑臭水体。
	城镇污水治理	敏感区域（列入国家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档升级，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县城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2020年底以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140个国家级重点镇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确保各市（州）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2020年底前达到90%以上。
	工业企业污染达标排放	不达标工业源整治、工业集聚区污染专项治理，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玻璃、制浆造纸、印染、化工、氮磷肥、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达标限期改造等，VOCs治理工程。
	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	277个乡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在全省10个危废处置场、3700个加油站、108个矿山开采区、7个高尔夫球场开展地下水监控。
土壤污染修复与保护工程	土壤污染调查	2017年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各县（市、区）以整村、整组为单元，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等级，建立清单。2019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实施江汉平原粮棉产区、江汉油田采油区等土壤修复试点项目，“中国农谷”土壤环境优先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等。

	城市及工矿企业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大悟县有色金属矿采选及磷化工企业尾矿治理项目，宜昌市汞污染防治项目，武汉市青山区铬污染防治项目；黄石国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大型采矿区荆襄磷矿、孝感黄麦岭磷矿区土壤修复试点项目。
重金属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治理	涉重金属行业“提标升级”或深度治理项目、资源化回用项目、建设污染源环境风险防控设施项目、工业园区重金属“三废”集中处理项目。
	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示范	对植物—微生物—生化联合修复等清洁生产技术和废铅酸蓄电池资源化利用、污染源治理技术、污染修复技术开展示范、试点应用和成效分析。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受重金属污染湖泊、农田、河流以及矿区生态环境破坏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治理试点工程。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升级改造、废铅酸蓄电池、废旧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等回收网络建设，废弃荧光灯管和含汞电池分类回收和处理项目，硫酸、废抗生素药渣、废矿物油等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化工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抗生素菌渣综合整治	抗生素菌渣肥料化项目、抗生素菌渣综合整治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等。
	POPs 废物综合整治	二噁英类 POPs 减排项目、多氯联苯污染场地无害化管理与处置项目、二噁英类 POPs 污染场地无害化管理与处置项目、杀虫剂类 POPs 污染场地无害化管理与处置项目等。
	放射性污染防治	放射性污染和废物治理项目、区域废物处置场建设项目、放射性废物治理及放射性污染环境整治、伴生矿尾矿（渣）坝监测预警系统示范项目、辐照装置退役及废放射源回收项目等。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畜禽养殖“三区”划定	全省各县市区划定畜禽养殖“三区”划定。
	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	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程、畜禽散养密集区域污染防治、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沼气能源利用、粪便减量化排放、粪便无害化高效堆肥、养殖污水资源化利用和处理、沼液沼渣综合利用、生物发酵床清洁养殖等示范工程。

	水产养殖污染综合整治	湖内拆围、退垸还湖以及清水养殖项目。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5000 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水垃圾的收集处理、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农村面源污染等与农村环境密切相关的整治项目。
环境 治理 能力 提升	环境监测	省级、市级、县级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分析能力提标升级，完善水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进一步提升土壤与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夯实大气预警预报基础，建设全省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实现可视化、动态、精细化管理。全面建成覆盖所有国控和省控污染源点位的智能监控系统；全面强化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宣教、辐射、应急等机构达标建设；建设全省环境应急指挥平台，配齐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应急装备，建立以省为中心、五大区域联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监测体系；建成覆盖全省重点放射源的辐射环境监管物联网系统和覆盖全省 17 个市州（林区）的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开展水、气、土等领域环保科研实验室和科技支撑平台建设；编制湖北智慧环保实施方案，完善省级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升级环保电子政务服务，搭建高效快捷的环保综合信息平台，做好信息安全保障与运维管理工作，建立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完成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建设，新建湖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升级改造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麋鹿博物馆。
	环境监察	
	环境信息	
	环境科研	
	环境应急	
	环境宣教	
	环境风险	
	核与辐射	
	监管能力业务用房	

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对我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支持，争取将省级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纳入国家相关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规划。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充分体现地方环境保护资金需求，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地方各级财政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把环境保护投入纳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紧密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解决危害公众健康的突出环境

问题使用环保资金，提高地方环保财政资金绩效。

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大力开展政府购买环境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推动环境污染治理模式从“谁污染谁治理”向“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转变。建立和完善激励企业、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投融资机制。

拓展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用于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拓宽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投资环境保护。鼓励风险投资进入环保产业领域，支持有技术、有市场、运行好的环保企业上市融资。加大对符合环保要求和信贷原则的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五节 加强环保合作

开展国际合作。加强与发达国家、跨国企业和国际环保组织的环境合作，建立国际间环保合作的交流平台。进一步推进 ODS（消耗臭氧层物质）等国际履约项目、土壤污染防治、地下水保护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大力引进国外先进环境保护理念、管理模式、污染治理技术和资金，加强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省际协作。积极与豫、陕、渝、湘、皖、赣等周边省份合作，建立健全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共同构筑生态屏障，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绿色发展；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三峡水库、环洞庭湖、龙感湖等沿长江湿地的水生态安全，维护

好大别山、秦巴山、武陵山、幕阜山、桐柏山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功能。

第六节 严格评估考核

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注重规划目标、任务的可行、可达、可分解、可评估、可考核。省环保厅会同有关部门，在2018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及时了解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判断、调整和论证规划实施的后续措施。在2020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评估的结果向省政府报告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面向社会公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